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59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三级子公司扬州德泰提供 4,000 万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85.2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171.50%，对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49.4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99.54%，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三级子公司扬州德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德泰”）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申请融资 4,000 万元，期限一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1 年度为扬州德泰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5,000 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扬州德泰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0，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 4,000 万元，扬州德泰可用担保额度为 1,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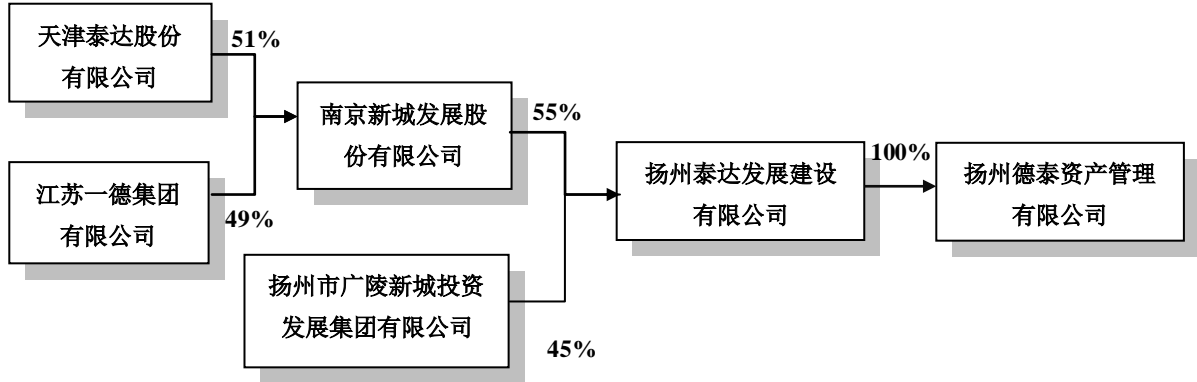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扬州德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3年1月29日
3. 注册地点：扬州市广陵区信息大道1号信息大厦17楼
4. 法定代表人：丁峰
5. 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

6. 主营业务：不动产的租赁、维护，物业服务，餐饮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服务；建筑材料销售（经营范围不含工商登记前需行政许可项目，需行政许可的应取得许可后经营）。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图



(二)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30,238.92	30,438.89
负债总额	30,618.70	30,818.84
流动负债总额	30,618.70	30,818.84
银行贷款总额	-	-
净资产	-379.79	-379.95
-	2020年度	2021年1~4月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4.80	-0.16
净利润	-4.80	-0.16

注：2020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三) 截至目前，扬州德泰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和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四) 扬州德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签署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江苏银行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款项。

2. 担保金额：4,000 万元。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期间：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展期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二) 该笔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泰达股份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三级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根据被担保人扬州德泰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担保风险可控。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另一股东方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了保证式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 2021 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度仍为 121.00 亿元。

(二)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85.2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171.50%。

(三) 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0。

(四) 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1 日